附件1

报价承诺函

海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贵委关于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相关项目、海南综合型寄递物流监管中心建设项目白蚁防治工程单位比选公告（下称本项目）及需求，现对本项目报价（含税）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其中，**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货运）集中查验场所建设项目**报价（含税）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海南综合型寄递物流监管中心建设项目**报价（含税）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

并在本项目比选及后续业务开展中郑重承诺如下：

1. 为在中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取得合法工商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具有3年以上的行业经验，能按期按约定完成本任务；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本次比选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比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9.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不以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比选申请。
11. 愿意向贵委提供与本项目比选有关的其他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5 月 日